

# 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蚌埠市财政局 文件

建政秘〔2025〕23号

## 关于做好蚌埠市 2025 年农村危房改造、农房 抗震改造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住建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根据省住建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农村危房改造、农房抗震改造工作的通知》（建村函〔2025〕147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 2025 年农村危房改造、农房抗震改造工作通知如下：

### 一、目标任务

各县区要结合农房安全提升行动，积极推进农村低收入群体

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工作。加强六类重点对象住房安全的动态监测，及时将动态新增的危房纳入计划并实施改造，切实做到应纳尽纳、应改尽改，健全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到 2025 年 12 月底，全面完成省级下达的 308 户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和 35 户农房抗震改造任务，各县区动态新增且列入年度改造计划的也应在本年度内完成。

## 二、政策和工作要求

农村危房改造要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范、技术导则设计施工，确保改造后农房满足正常使用安全要求，具备基本使用功能。实施的农村危房改造应同步达到当地抗震设防要求。农房抗震改造工作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乡村振兴局《安徽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建村〔2021〕37号）要求，着重做好抗震设防 7 度及以上地区农村低收入群体房屋抗震改造工作。农房抗震改造申请程序、对象认定、质量安全、信息录入及档案管理等参照农村危房改造政策执行，抗震改造后农房要符合《安徽省农房建设抗震技术规定（试行）》（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第 8 号公告）有关要求。其他有关政策和要求详见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实施指引表（附件 1）。

## 三、时间安排

2025 年 4 月下旬，市住建局会同市财政局分解下达改造任务（附件 2）。5 月上旬，各县区组织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完成 2024 年脱贫户住房安全“回头看”排查出的 C、D 级危房改造任务。12 月底前，各县区完成竣工验收和资金拨付。

2026 年 1 月 10 日前，市住建局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县区工作

完成情况进行核查,并将结果报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1月底前,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实地核查各地工作落实情况。

#### 四、保障措施

各县区住建部门要加强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组织领导,进一步健全完善与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民政、自然资源等部门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特别是县级人民政府要统一调配人力、物力和财力,加强监督检查工作,确保农村危房改造政策落地见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并具体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乡村振兴局《安徽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建村〔2021〕37号)要求,民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负责补助对象认定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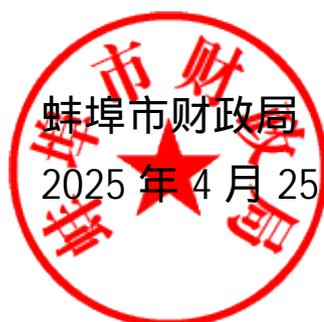
各县区在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中要加强党建引领,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切实做好政策宣传、危房排查、改造监督和乡村治理,推动形成“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住建部门统筹实施、镇村干部齐抓共管、党员群众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

- 附件:1.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实施指引表  
2.2025年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任务计划表  
3.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进度表  
4.农村危房改造纸质档案材料目录及样表

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蚌埠市财政局  
2025年4月25日



---

抄送：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5年4月30日印发

---